

計畫預算制度的推行，為 貴會年前指示本處應辦要務，

三、辦理六十七年度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現為行政院六十八年度施政方針中一般政務項下重點工作之一。本府對該制度之推行，早於六十七年度開始，首先籌劃成立推行計畫預算制度小組，並利用各種適當時機以簡報、講習、及研討會等各種不同方式作觀念上之溝通與深入瞭解，截至本年元月底止已舉辦主計人員講習四一人，各業務人員研討三〇三人，其主要目的在促使各單位重視在現代管理領域中，最主要者為計畫階段之有效掌握，而計畫之是否週密，攸關有限資源之分配至為深鉅，故在強化計畫作業之要求下，六十八年

度已步入試行階段，經指定工務局、建設局、社會局暨其所屬機關先行試辦，每一工作計畫首應從經濟觀點作長期估測並完成六年中程計畫方案，以明瞭目前之決策所影響於未來之情勢，作為抉擇參考。在各試辦機關單位預算中，已充實了歲出計畫說明摘要內容，就以往年度實施成效及針對所檢討之缺點，設擬具體改進措施，作為核實編列預算之依據。在預算結構方面亦表達出預期產出成果。充分說明了政府所用多少錢，究竟作了多少事。又規定各機關經常支出應貫注零基預算精神，即對組織、人事、業務等從成本效益觀點加以檢討，以為取捨。

本此原則為撙節開支，各機關上年度預算經常支出部分，在審查過程檢討分析後，已核實減列了一億七、二〇七萬元，連同預計可辦理完成之各項計畫經費八三億六、七三五萬元一併予以減列，總計八五億三、九四二萬元。以上各項改進辦法，主要目的在強調預算收支之覈實，講求效益，並與施政計畫達成密切配合。

六十七年度市地方總預算執行中途，為配合收購信義計畫舊工程，以及增校增班，充實醫療設備等，所需經費均非原預算所能容納，必需辦理追加預算因應，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覈實整理編成六十七年度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業經送請 貴會依法審議，並蒙支持完成法定程序。

貳、會計部分：

四、審編六十六年度地方總決算：

本市六十六年度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已提前於上年十月底審編完成，經第二三六次市政會議通過後，並分別函陳行政院及分送 貴會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法審核中，其收支決算結果如下：

(一)六十六年度市地方總決算部分

1. 六十六年度地方總決算歲入實現數（一五二億七、一〇一萬元）及歲入應收款（五、一二二萬元）計一五三億二、二一三萬元，歲出實現數（一三三億五、五二一萬元）及歲出應付款（二六億三、二一二萬元）計一五九億八、七三三萬元，收支兩抵，尚差短六億六、五二〇萬元。

2. 六十六年度原歲入預算及兩次追加歲入預算，計提列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四億〇、〇五六萬元，執行結果，由於歲入決算較實質歲入預算超收一八億一、〇五四萬元

，歲出決算較原預算數節減九億二、四八二萬元，僅提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六億六、五二〇萬元予以彌平。

(二)六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本市市營事業單位共計十六個，營業總收入五七億九、九二二萬元，營業總支出四九億三、四四九萬元，收支兩抵，計獲盈餘八億六、四七三萬元，較預算盈餘五億三、七五九萬元，增加三億二、七一四萬元，約增百分之五九・七一。

上項決算結果，其收支賸（盈）餘情形，就整個財務狀況言，堪稱良好。

五、增（修）訂會計制度：

本市總會計制度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公務機關會計制度、醫療會計制度暨各事業機關會計制度，均須視其本身特性，參酌實際作業，重新加以增（修）訂，以適應，其中有關本市

總會計制度，業於六十五年六月完成草案，六十六年六月邀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有關機關完成會商，函陳行政院核定施行。至於市營事業機關會計制度部分，經針對現代企業管理之要求與特性，實施管理會計制度，使預算會計與管理結合運用。經先後擬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理會計制度」、「臺北市公車處理會計制度」及「臺北市興建國民住宅基金會計制度」等草案多種，由「會計制度改進工作小組」審議完成，俟函徵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後核定施行，以期革新會計處理程序，發揮管理會計功能。

六、六十七年度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市六十七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一六三億〇、四七八萬元，歲入部分如不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九億四、七九四萬元，其實質歲入預算數應為一五三億五、六八四萬元（稅課收入一三〇億六、六一〇萬元，稅課外收入二二億九、〇七四萬元），截至六十七年元月三十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歲入實收總額九一億八、二六三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五九・八〇。

(1)稅課收入七七億六、八三五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九・四五。

(2)稅課外收入一四億一、四二八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六一・七四。

2.歲出部分：

歲出實付總額七九億七、四五九萬元，（不含預付二月份數二億六、九三六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四八・九一。

(1)一般政務支出計六億四、四九四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四四・七四。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計二七億二、四九五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五三・一一。

(3)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計二七億七、七七四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四八・二五。

(4)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計九億七、九一三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四五・七一。

(5)警政支出計五億五、三九三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四

八・四五。

(6) 其他支出計二億九、三九〇萬元，佔預算數百分之四

○・八〇。

(7) 就以上收支情形顯示，除歲入部分符合預算目標外，歲出部分因部分工程進度受各種因素影響，稍見落後，現正針對癥結之所在研討改進中。

叁、統計部分

七、編印「臺北市十年來施政統計」：

本處本年度除按期編印本市統計要覽、統計摘要外，為紀念本市改制十週年，特編印「臺北市十年來施政統計」專輯，對十年來各項施政資料，予以有系統的整理與分析，以便利各機關參考應用，全書分為十四章：1. 概述。2. 人口成長。3. 財政收支。4. 土地改革。5. 教育發展。6. 工務建設。7. 公用事業。8. 交通改善。9. 工商管理。10. 住宅興建。11. 環境清潔。12. 衛生保健。13. 社會福利。14. 保安消防。

內容除簡要文字外，計有統計表三五七表，統計圖一九〇幅，照片五三張。

該書編輯與整理工作較繁，資料來源涉及之機關單位甚多，雖經悉力以赴，惟因本府為配合市政業務之推展，部分機關裁併精簡或擴充，承辦人員變動頻繁及業務單位人少事多等原因，使部分市政業務統計資料或未整理或已中斷，除已設法儘量追查補正外，仍恐難臻理想。現該書已編印完成，除送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正外並已分送各機關參考應用。

八、成立市政資料處理中心：

本府資料處理中心業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籌組成立，隸屬本處，除主任一職由本處第三科科長兼任外，所需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資料校核員、及打卡操作員等專業人員，均經甄選聘用，先後到職開始辦公，辦公地點暫借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內。

該中心經辦電子處理資料業務，暫分三個階段逐步實施，自成立之日起至六十八年六月為第一階段，臨時借用臺北市立商專現有之 CDC 3150 型電腦系統尚未完全使用之作業能量，並酌增必要之機器設備，先就本處歲計、會計、統計資料、及自來水費業務之處理分析，研議試辦。第二階段自六十八年七月起至七十年六月止，以本處實施電腦化之成效，詳估其效益價值、研究達到本府各局處業務逐步納入電腦化處理，籌設裝置適當之機器，自行操作運用。第三階段自七十年七月起開始實施，以建立本府業務電腦整體處理系統，聯接所屬機關電腦，逐步擴大範圍，以期達到建立管理情報之最後目的。目前該中心已完成臺北自來水水費中文處理規劃草案，並研議測試以電子計算機處理本處統計資料及總會計報表之編製。

九、續辦物價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商品及各種勞務之個別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製各種物價指數，用以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

(1) 物價調查：

本處物價查價項目，截至本（六十七）年二月底為止

，計調查商品、勞務價格項目凡一、三三七項，其中包括臺售九五二項，零售三八五項，分由調查員十二人依照規定調查日期，親赴本市各臺、零售市場實地調查。臺售物價，每月逢四、十四、廿四日全月調查三次；零售物價，每旬逢二、五、八日全月調查九次；另奉指定為重要商品及金融行情一二七項，則不分星期例假逐日查報。

(三) 民國六十六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分析：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民國六十一年平均=100），六十六年總指數為一八四·一七，較上（六十五）年總指數一七五·三九上升百分之五·〇一。溯自民國六十年以還，本總指數每年之上漲率，係以六十三年漲幅百分之四〇·二七最高，而以六十五年漲幅百分之一·七三最低。若將六十三年上漲率剔除不計，其六年之平均每年上漲率為百分之五·一二，而六十六年上漲率為百分之五·〇一，則較六年間之平均上漲率略低，可見六十六年消費者物價變動趨勢尚屬穩定。（詳附表）

查報獲得之物價資料，經詳加審（複）查、整理、登記後，除依限編製報表，呈供行政院主計處用作編算：臺灣地區臺售物價指數，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敏感性物價指數之基礎資料外，本處並自行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臺北市勞務費用指數、臺北市商品價格表、臺北市金融行情表等，按月編印「臺

附表：歷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民國六十一年平均=100）

年 別	六十年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總指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八	一一七·四七	一六四·七八	一七二·四一	一七五·三九	一八四·一七
與上年比較 (%)	二·四八	五·一八	一一·六八	四〇·二七	四·六三	一·七三	五·〇一

倘就六十六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七大類指數、分別與六十五年比較，則均呈上升之勢，其中係以教養娛樂類上升百分之八·五七，漲幅最高，原因為上年秋季開學註冊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及補習班繳費相繼調整提高之影響；食物類上升百分之五·六九次之，乃以入春後氣候反常，久旱不雨，繼之豪雨成災，而七、八月間又連遭三次

颱風侵襲，致使新鮮蔬果生產嚴重受阻，且黃豆國際行情年來持續上升，豆類、食油價格亦跟隨上揚所致；醫藥保健、雜項二類上升均為百分之五・三三再次之；其餘依序為居住類上升百分之三・六五；衣着類上升百分之二・五三；交通類僅比上年上升百分之一・三六。

十、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一、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生活水準之演變，藉以提供政府改善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及編算國民所得之參考。本處辦理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係採「記帳調查」與「訪問調查」兩種方式進行辦理。調查所獲資料，經審查無誤後，利用電腦處理，按年分析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及「臺北市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研究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參考。

現六十六年（一・二十二月）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記帳資料，業已整理完成，茲扼要說明於后：

- (一)家庭組成與設備：六十六年全市家庭，平均每戶人數為五・〇人，就業人口為一・六人。重要家庭設備：百分之九十八家庭擁有電視機（其中約三分之一為彩色電視機），百分之九〇・八五置有冰箱，百分之十六・五七裝有冷氣機，百分之七〇・二八家庭備有洗衣機，百分之六十・五七裝有電話機，百分之三・一四家庭備有自用小汽車，百分之二五・四二購有機器腳踏車，百分之七四家庭訂閱報紙。

(二)家庭收支狀況：

1. 經常性收入：六十六年全年平均每戶每月為一四・一一元較六十五年一三・一七八・五元增加百分之七・〇九。

2. 可支配所得：六十六年全年平均每戶每月為一三・一八六・五元較六十五年一二・三五四・六元增加百分之六・七三。

3. 經常性支出：六十六年全年平均每戶每月為一二・五八三・三元較六十五年一一・七二〇元增加百分之七・三七。

4. 消費支出：六十六年全年平均每戶每月為一一・六五七元較六十五年一〇・八九六・一元增加百分之六・九八五。5. 儲蓄：六十六年全年平均每戶每月為一・五二九・五元較六十五年一・四五八・五元增加百分之四・八七。

(三)六十六年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內容（分配百分比）：

- 1. 食品類居第一位，計四・七〇九・四元佔百分之四〇・四一。
- 2. 房租及水費類居第二位，計二・六四五・〇元佔百分之二二・六九。
- 3. 教養及娛樂類居第三位，計九四六・八元佔百分之八・一二。
- 4. 衣着及服飾用品類居第四位，計六一九・四元佔百分之五・三一。
- 5. 雜項消費類計六〇四・七元居第五位佔百分之五・一九。
- 6. 運輸交通與通訊類計五三六・六元佔百分之四・六〇。

7. 燃料及燈光類計四七六・七元佔百分之四・〇九。

8. 醫療保健類計四三〇・五元佔百分之三・六九。

9. 傢俱陳設品及家庭設備類計二七七・八元佔百分之二・

三八。

10. 家事管理類計二一一・一元佔百分之一・八一。

11. 飲料類計一一〇・八元佔百分之〇・九五。

12. 菸草類計八八・二元佔百分之〇・七六。

由以上各節資料觀察，可見本市市民家庭收入續有增加，市民消費水準亦比去年提高，充分顯示本市人民生活程度，隨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在逐年改善，生活水準日益提高。

肆、其他部分：

十一、主計人事之管理：

本處對於人事管理工作，依照年度施政計畫所定目標逐步實施，並適切督促所屬主計人員同心協力配合市政建設需要，達成整體目標，謹將推行各項工作情形與績效，簡要分述如後：

(一) 健全主計機構：

1. 精簡機構員額——本處對各機關學校主計機構之設置，一本層峰精簡政策經常檢討改進，適時報請行政院主計處調整設置，務使人與事力求配合有效運用，以發揮組織功能，現本處所屬主計機構計有二三九個，主計人員六九〇人，對於主計業務尙能順利推展。

2. 推行四大公開——本處依照既定「人事、經費、獎懲、意見公開實施要點」切實督促所屬各主計機構貫徹推行，其中關於人事獎懲升遷調補等案件，均提經本處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執行，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份止，計召開人評會議五次，審議通過升遷案件十二件，獎懲案件十五件，均能實事求是，收效良好。

(二) 擢用優秀人才：

1. 擢用優秀人員——本處對於人才之遴用，素以「品德第一」、「任使唯才」及「內升」「外補」並重之原則辦理，並妥善辦理退休與資遣，以促進新陳代謝。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份止，依主計人員遴用遷調辦法及考績績優提升為主管人員者計十一人。辦理退休者計五人。

2. 貫徹考用合一——本處為貫徹「考用合一」政策，一方面鼓勵現職人員進修力爭上進機會，另方面吸收新血輪以充實主計人員之陣容，平時對缺額掌握與運用均極審慎，預籌上級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暨現職經升等考試及格人員便於容納，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份止，計進用人員情形如下：

(1) 上級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七人。

(2) 本處所屬參加市政府六十六年升等考試人員，升薦任職及格者十一人，升委任職及格者十四人，遇缺當依照考試成績按名次優先安置。

(3) 本府資料處理中心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其臨時編組所需電子技術人員，經本處辦理公開甄審錄取者，已報准約聘僱用十人。

3. 建立升遷考核——遵照行政院主計處頒發之「主計人員升遷考核實施要點」訂頒「本處暨所屬主計人員升遷考核資績評分表」，據以建立八職等以下主計人員升遷候用資料，使人事升遷作業，奠定公正、公平合理之制度

(3) 嚴肅公務紀律：

本處一貫要求所屬主計人員奉行層峰「革新政治風氣」之訓示，在觀念上求新，在工作上求實，在生活上求儉，在操守上求廉，砥礪志節，盡忠職守，維護法紀尊嚴，保持廉能政風，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份止計核定獎勵案件一八人次，其中記功者九人次，嘉獎者九人次。核定懲處案件三件，其中記大過者一人，申誡者一人，以嚴明之獎懲，增進公務執行效率。

四、振奮服務情緒：

1. 辦理在職訓練——本處廢續加強在職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盡量選調在職主管與非主管人員，經由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予以講習訓練，每年召訓期間必須配合實際業務稍閒之際（一月、十月）辦理，自六十六年九月至六十七年二月份止，已召訓主計業務研究班第五、六期共

九〇人，主計幹部訓練班第一、二期共一〇〇人。

2. 增進福利措施——本處暨所屬主計人員除參加本府全體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公僕自強活動與休閒活動外，另由本處員工基於互助共濟精神，組成員工互助小組，訂定「互助規定」公佈施行收效良好。

(五) 提高幹部素質：

本處為廢續提高所屬主計人員之素質，培養優秀幹部人才，除依據本處與市立商專已訂定實施之建教合作辦法，辦理夜間部二年制會計科主計人員進修之甄選外，並另訂頒「各級主計人員選拔培育計畫一種」，促請各級主計機構於每年八月底以前將各該單位內品德、學識、能力、業務績效及有發展潛力等優秀主計人員之資料報處，經過審慎遴選後列入培育歷程，期能培育更多優秀幹部，並增進其領導能力。

綜上所陳本處半年來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包括創新及經常兩類性質之業務，今後如何善盡主計功能，提供最佳服務，以配合整體市政建設與發展之需求，為吾計政同仁應盡之責任，亦為共同努力之目標，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時賜匡策指教。俾知奮勉精進，無任企幸。謝謝各位！